**公告附件**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人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  |
| --- |
| **资 格 条 件** |
|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无外资参与），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条规定）**  2、鄂尔多斯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独立投标方或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  |
| --- |
| **资 格 条 件** |
| 1、投标人2023年末总资产**129.7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或等值货币），2023年末净资产**45.4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或等值货币）**（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2、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2022和2023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计）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各方**）；  3、投标人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85%**。（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  |
| --- |
| **资 格 条 件** |
| 投标人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45.4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融资能力不低于**103.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其中投资能力以2023年末企业净资产数值为准；融资能力按“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或“本项目银行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  |
| --- |
| **资 格 条 件**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或税务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3、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1至6条规定。**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资 格 条 件** |
|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或货物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或货物提供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或货物提供的特许经营者的资质和能力要求为（投标人不自行承担施工和或货物提供工作的无需满足以下要求）：  施工能力：  ①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②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施工；  ③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座桥长不少于1000米的特大桥梁工程施工。  注：**如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或货物提供的，特许经营者（联合体时包括联合体成员）中必须有满足上述要求的企业**。 |

注：**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仅适用于自行承担施工工作的，投标人不自行施工工作的无需满足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的要求**。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收费期限较短的优先；  （2）民营企业对项目公司持股比例较高的优先。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投标人的其它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仅适用于拟自行承担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人）；  （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2 | 初步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和第3.3.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6）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提交一个收费期方案；  （7）投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3 | 详细评审标准 | （1）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包括总额、首期到位资本金以及资本金全部到位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靠，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  （3）投标人承诺的工程建设目标、运营养护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
| 3.1.2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
| 2.2.1 | 分值  构成  （总分100分） | 收费期限：**5**分  投融资能力：**31**分  企业性质：**1**分  运营能力：**1**分  资金筹措方案：**15**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15**分  项目建设方案：**20**分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12**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2 | 评分  标准 |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1]](#footnote-1)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评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收费期限 | 5 | 收费期限 | 5 | 投标人填报的收费期限为360个月（30年），得基本分4分，每缩短1个月加0.1分（不足1个月不计分），最高加1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360个月（即30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取得之日起计。 |
| 投融资能力 | 31 | 投标人投资能力 | 15 | 投标人投资能力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要求的，得9分。 |
|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投资能力每增加30亿元加1分，不足30亿元的部分不加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资能力按净资产数值为准，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各方净资产之和计算。** |
| 投标人融资能力 | 15 | 投标人融资能力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要求的，得9分。 |
|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融资能力每增加50亿元加1.5分，不足50亿元的部分不加分。本项最高得6分。**融资能力按“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或“本项目银行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各方之和计算。** |
| 投融资业绩 | 1 | 每提供1项高速公路投融资项目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得1分。  备注：投融资业绩和运营业绩可以为同一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
| 运营能力 | 1 | 运营业绩 | 1 |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高速公路运营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备注：投融资业绩和运营业绩可以为同一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
| 企业性质 | 1 | 企业性质 | 1 | 若投标人的股份中民营企业占股＜10%，得0.3分；10%≤民营企业占股＜20%，得0.6分；民营企业占股≥20%，得1分。 |
| 资金筹措方案 | 15 | 项目资本金 | 7 | 根据筹措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得4.2~4.9分，良好得4.9~5.95分，优秀得5.95~7分。 |
| 其他建设资金 | 8 | 根据筹措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得4.8~5.6分，良好得5.6~6.8分，优秀得6.8~8分。 |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15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15 | 根据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组建计划、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主要人员组成）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得9~10.5分，良好得10.5~12.75分，优秀得12.75~15分。 |
| 项目建设方案 | 20 | 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得1.8~2.1分，良好得2.1~2.55分，优秀得2.55～3分。 |
|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得1.8~2.1分，良好得2.1~2.55分，优秀得2.55～3分。 |
| 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得1.8~2.1分，良好得2.1~2.55分，优秀得2.55～3分。 |
| 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得1.8~2.1分，良好得2.1~2.55分，优秀得2.55～3分。 |
| 文物保护和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文物保护和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得1.8~2.1分，良好得2.1~2.55分，优秀得2.55～3分。 |
|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得1.8~2.1分，良好得2.1~2.55分，优秀得2.55～3分。 |
| 环境保护及  水保措施 | 2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环境保护及水保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得1.2~1.4分，良好得1.4~1.7分，优秀得1.7～2分。 |
|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 12 |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目标与运营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运营养护目标、服务目标与运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得3.6~4.2分，良好得4.2~5.1分，优秀得5.1～6分。 |
| 移交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移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得3.6~4.2分，良好得4.2~5.1分，优秀得5.1～6分。 |
| 3.4.1 | | 评标结果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3**人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2综合评分**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各评分因素得分（收费期限、投融资能力除外）均不应低于其评分满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footnote-ref-1)